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6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018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9800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5-03-20, 完成日期 : 2028-03-19。 总日历天数 : 1095天。

地点: 宁远县数据局

4. 付款:

完成基础设施升级更新服务且完成第1年安全运营体系建设服务后支付60%,完成第2年安全运营体系建设服务后支付20%,完成第3年安全运营体系建设服务后支付2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宁远县数据局 地址: <u>永州市宁远县内环路宁远县工业品大市场西北侧约</u> 280米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服务期限	参年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20. 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3-24

甲方 : 宁远县数据局(签章) 乙方 :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皮国钧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欧阳锋 法定代表人 : 欧文凯

电话 : 18874685866 委托代理人 : 黄世鹏

传真: 电话: 19207404929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 43001705061052500562

附录1: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018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06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 /年/项/次)	采购单价 (元)	供应商响应单 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宁远县电子政务外 网安全改造项目	1	年	1, 222, 680	1, 198, 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98,000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